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21300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核酸及抗原檢驗費用，自本
(112)年10月1日起轉由健保支付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區認可
檢驗機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1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期將以檢體採檢日認定，本年10月1日(含)起採集之檢體，檢驗費用轉由健保支付，核酸檢驗以新診療項目編號12215C申報1,200點，抗原檢驗以編號14084C申報150點。另本年9月30日(含)前採集之檢體，仍需以現行E5003C(核酸)及E5002C(抗原)醫令代碼申報。
- 三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，自本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